

# 招标公告

## 雷州市塘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

### 1. 招标条件

雷州市塘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许决字[2023]27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雷州市水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市自筹解决。

本项目雷州市塘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许决字[2023]27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雷州市塘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 建设地点:** 雷州市沈塘镇西南约 2 公里的塘边村内。

**2.3 建设规模:** 属小(2)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1.50m,死水位为 7.50m。设计洪水位 13.02m,相应库容为 745.04 万 m<sup>3</sup>,下泄流量为 77.10m<sup>3</sup>/s;校核洪水位 13.64m,相应库容为 876.43 万 m<sup>3</sup>,下泄流量为 129.00m<sup>3</sup>/s。工程等别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具体内容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以上(包括合格)。

**2.5 施工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

**2.7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2.8 招标工程的控制价:** 4848125.52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2 凡是参与湛江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要求在广东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

3.2.3 凡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或市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湛江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3.2.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湛江”网站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截图或报告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3.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3.1 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

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3.3.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3585867）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1日 /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7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 (邮箱、传真) 提出 邮箱地址: **yjzbd1@163.com**, 传真号码: **0759-3332286**。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3日9时30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3号开标室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电子投标开标签到时间自开标当日 0时0分开始,截止至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签到,逾时将无法进行签到。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签到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签到时间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水务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0238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一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雷州市水务服务中心**

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 81 号**

联系人（实名）：**廖泽清**

电话：**0759-8833146**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联系人（实名）：李宝怡

电话：0759-3332286

传真：    /    

电子邮件：yjzbd1@163.com

2023年6月21日